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或其代理人)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广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5万股,授予价格为70.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徐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73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徐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5万股,授予价格为70.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73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3万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1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70.0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7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3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6.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15.25万股,本次实际预留授予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不予授予,该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解锁,超过12个月未解锁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择机授予。此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并同意以70.00元/股的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并同意以70.00元/股的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立,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并同意以7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2.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20,905.33万股的0.0725%。

3. 授予人数:12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70.00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自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票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人)	15.15	99.3443%	0.0725%
合计	15.15	99.3443%	0.07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人数及其持有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不相匹配,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0.0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费用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对预留授予的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 标的股价:86.77元/股(2023年10月13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55.81%、60.25%、64.12%(采用所属行业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2.20%、2.36%、2.47%(分别采用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5208%(采用所属行业2017年度至2021年度五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5.15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计划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15	270.16	38.71	135.53	67.05	28.2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责任感,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更高效率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级别的运营业绩增长和价值。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富创精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富创精密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与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沈阳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3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四)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六)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七)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2023年3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九)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十)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一)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十二)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由于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73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3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73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3万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处理方式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23-64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机”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经纬纺机,证券代码:000666)已于2023年9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及收价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